

1.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 1)
Andrew Gordon Michelmore	個人	891,000	28,150,200 (附註 2)	0.55%
David Mark Lamont	個人	450,000	6,240,582 (附註 2)	0.13%
徐基清	個人	—	1,000,000 (附註 3)	0.02%
焦健	個人	—	1,200,000 (附註 3)	0.02%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所持股份數目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2.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3. 董事在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乃透過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備存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中國五礦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中國五礦股份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五礦有色控股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五礦有色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及3)	3,898,110,916	73.69%
愛邦企業	實益擁有人 (附註3)	2,276,800,860	43.04%
Top Create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621,310,056	30.65%

附註

1. 百分比數目乃按照每位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不論是直接/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5,289,607,889股股份)之百分比計算。
2. Top Create是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礦有色由五礦有色控股擁有約99.999%及由中國五礦股份擁有約0.001%。五礦有色控股為中國五礦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五礦股份由中國五礦擁有約87.5%及由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擁有約0.8%，而中國五金製品有限公司為中國五礦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被視為於Top Create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愛邦企業為五礦有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礦有色、五礦有色控股、中國五礦股份及中國五礦被視為於愛邦企業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被列入本公司登記冊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於中國五礦、中國五礦股份、五礦有色控股、五礦有色、愛邦企業及／或Top Create擔任董事或僱員職務：

董事姓名	職銜	公司
徐基清	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
焦健	總經理兼董事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董事	愛邦企業
	董事	Top Create
高曉宇	副總經理	五礦有色控股及五礦有色
	董事	Top Create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經擴大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董事概不知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法律索償或訴訟或會對目標集團之勘探或採礦權利造成影響。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1. 執行董事徐基清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董事。

2. 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立新為：

- Maike Metals International Limited (「MMIL」)之獨立董事。

3. 非執行董事焦健為：

- 五礦有色之總經理兼董事；

- 五礦有色控股之總經理兼董事；
- 愛邦企業之董事長；
- Top Create之董事；
- 湖南有色金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湖南有色控股」)之董事；及
-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 Co., Ltd (「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之董事。

4. 非執行董事高曉宇為：

- 五礦有色控股之副總經理；
- 五礦有色之副總經理；及
- Top Create之董事。

雖然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及上述公司皆涉及同一行業之業務，但彼等為分開及獨立之管理層營運之獨立公司。因此，本公司可獨立於中國五礦集團、湖南有色控股、Copper Partners Investment及MMIL且基於各自之利益經營其業務。

6. 於資產及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任何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經擴大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仍然有效之合約或安排。

7. 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載於本通函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Deloitte LLP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RPM	獨立技術顧問
仲量聯行	獨立估值師

上述各專業機構已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刊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所有專業機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購股協議；及
- (b) 股東協議。

9. 一般資料

- (a) 註冊辦事處及公司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公司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
- (b) 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之公司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Level 23, 28 Freshwater Place, Southbank, Victoria 3006, Australia。
- (c) 公司秘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梁雪琴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e)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5樓8501至8503室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附錄「專業機構之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專業機構書面同意書；
- (c) 本附錄「本集團及目標集團之重大合約」一段提述之各重大合約；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年報；
- (f) 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A及附錄一B之目標公司及項目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 (g)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 (h)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之合資格人士報告；
- (i) 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
- (j) MMG 框架承購協議；
- (k) 五礦有色框架承購協議；
- (l) 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及
- (m) 本通函。